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26號

原告 葉春傑

被告 吳宏章

洪楷琳

林哲鎰

邱彥傑

吳李仁

江詠綺

黃智群

張謹安

黎佩玲

01 吳家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達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滕俊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古年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曾元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鄭品辰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杜順興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子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吳碩瑛（原名：吳園穎）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31 事訴訟（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鎰、黃智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200,000元，及被告吳宏章自民國113年1月13日、洪楷楸自113年1月13日、林哲鎰自113年1月13日、黃智群自113年1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1,720,000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鎰、邱彥傑、吳李仁、江詠綺、張謹安、黎佩玲、吳家佑、古年文、曾元、杜順興、林子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被告給付1,7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1,7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性質為聲明之擴張，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主張略以：

(一)被告吳宏章自民國111年5月起，發起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水商詐欺犯罪

組織集團（下稱吳宏章水商集團），該集團以申辦或承接虛設公司行號以取得人頭銀行帳戶後提供予詐欺機房，以負責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工作，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共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與被告林哲鎰、吳李仁、黃智群、江詠綺、林子綺於111年6月至8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吳宏章水商集團後，吳宏章即與林哲鎰、洪楷楸、吳李仁、黃智群、江詠綺、林子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哲鎰依吳宏章之指示，請黃智群提供帳戶作為詐欺所得洗錢之第二層帳戶，並協助層轉或提領匯入之詐欺所得款項，黃智群遂以不詳方式承接部分虛設公司負責人；洪楷楸則依吳李仁指示，使江詠綺、林子綺、傅婷芳分別申辦及承接部分虛設公司負責人，黃智群、江詠綺、林子綺、傅婷芳並分別提供前開公司銀行帳戶之金融資料交與吳宏章水商集團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向原告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教導投資「股票」賺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共1,720萬元至吳宏章水商集團取得之帳戶，並由被告黃智群負責層轉款項，吳宏章再以不詳方式將所得贓款轉為虛擬貨幣層轉回不詳詐欺集團，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720萬元等語。

四、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鎰、邱彥傑、吳李仁、江詠綺、張謹安、黎佩玲、古年文、曾元、林子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被告吳家佑、鄭品辰、杜順興、吳碩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六、被告黃智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答辯略以：我只是經營虛擬貨幣，不清楚詐騙情形等語。

七、被告張達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並答辯略以：

(一)本件原告所匯款項，並未匯入鈞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刑事判決認定與被告張達緯有關之帳戶，亦非自與被告張達緯有關之分行提領之。況依上開刑事判決所載，被告張達緯遲至112年4月6日始與被告吳宏章等人會面，可見原告受詐欺所匯款並遭提領之款項，與被告張達緯於刑事判決被認定有關之事實或行為，皆無相當因果關係。

(二)被告張達緯於112年4月6日與被告吳宏章等人聚餐，惟遭被告吳宏章等人欺騙，誤認渠等為合法經營虛擬貨幣之幣商，實不知被告吳宏章等人涉及詐欺或其他犯罪，是以被告張達緯並無詐欺與其他被告，一同詐欺原告、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又解除聯邦帳戶控管並非被告張達緯指示，係因為客戶有提相關憑證或單據，而由被告張達緯與刑事證人薛宇承討論後，由薛宇承依其銀行職權認定可否放行，而非被告張達緯配合被告吳宏章人之詐欺集團而指示之，是被告張達緯並無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

(三)依原告匯款時點及刑事判決書之認定，應認本件原告匯款與被告張達緯於刑事判決遭認定有罪之部分並無任何關連，且被告張達緯並無侵害原告財產權利之故意或過失，對於被告吳宏章等人之開戶、提領、風險控管等，被告張達緯亦有要求行員詢問總行、檢視交易憑證後為之，而無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是無從成立民法上侵權行為等語。

八、被告滕俊諺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並答辯略以：

縱認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係引用刑事程序中的起訴書，惟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刑事一審判決均未記載被告滕俊諺有何參與原告受詐騙之犯罪事實。依刑事判決所載，乃認定被告滕俊諺為聯邦商業銀行從業人員，在112年4月7日後，通知洗錢集團人員應到聯邦商業銀行何家分行取款、或陪同取款等行為，然本件原告遭詐騙而匯款、款項遭提領之金錢損失過程均發生在112年4月6日前，且原告匯出款項後經層層轉匯

01 所涉及之最末層銀行帳戶（第三層或第四層）並非聯邦商業
02 銀行帳戶，可知原告本件金錢損失與被告滕俊諺並無關聯，
03 自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亦即依檢察官起訴書、刑事一審判決
04 記載被告滕俊諺所為犯罪事實，與原告本件受詐騙所受損害
05 無涉，是被告滕俊諺就原告受金錢損失之過程均未參與，自
06 非原告財產權受侵害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滕俊諺毋庸負
07 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08 九、本院之判斷：

09 (一)就原告請求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鎡、黃智群部分，本
10 院認定如下：

1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2.本件原告主張因吳宏章水商集團與被告吳宏章、洪楷楸、
17 林哲鎡、黃智群詐欺行為，詐騙其294萬元部分，案經本
18 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判決判處：(1)吳宏章
1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2)洪楷
20 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3)林哲
21 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1月；(4)黃
22 智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此有
23 刑事判決書一份在卷可按，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24 稽，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前開犯罪行為不法
25 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請求其賠償1,720萬元，自屬於法
26 有據。

27 3.被告黃智群雖於本院辯稱：其只是經營虛擬貨幣，不清楚
28 詐騙情形云云。然查，被告黃智群於刑事案件中供述買虛
29 擬貨幣是其自行決定，賣出沒有特定對象，匯入公司帳戶
30 之款項都是網路上找到的客戶匯到這個帳戶，再把現金轉
31 成虛擬貨幣匯給他們等詞，可知被告黃智群是否與特定賣

01 家交易之決定權，係取決於被告個人，在其「自行選擇交
02 易對象，且未告知匯款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情形」下，均
03 能完整回流至同一詐欺集團之掌控下。若非被告黃智群確
04 實為吳宏章水商集團之成員，該集團並能明確指示被告黃
05 智群收受、轉匯至特定帳戶或提領，實難想像吳宏章水商
06 集團有何甘冒損失詐得款項、身分遭暴露之風險，將數十
07 萬、甚至百萬元之鉅額金錢，反覆匯入被告黃智群所掌控
08 之公司銀行帳戶，任被告黃智群自由發揮、隨意向他人購
09 買虛擬貨幣賺取價差，仍能確保提領款項均會回流至吳宏
10 章水商集團及其所合作之不詳詐欺集團之理。足證被告黃
11 智群實係在受吳宏章水商集團指示之情況下轉匯、提款及
12 購買虛擬貨幣層轉回吳宏章水商集團及其所合作之不詳詐
13 欺集團，並因此知悉此行為可能係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取
14 財犯行，會製造金流之斷點後，仍選擇分擔轉匯、提款及
15 購買虛擬貨幣之工作，共同完成吳宏章水商集團及其所合
16 作之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且此節業經刑
17 事法庭調查明確並判決被告黃智群有罪確定，今被告再辯
18 稱其本人只是買賣虛擬貨幣，對原告毋庸負本件侵權責任
19 云云，實難採認。

20 4.被告吳宏章、洪楷琳、林哲銘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均
21 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
22 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

23 5.本件刑事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判決）固僅
24 認定原告受詐欺損害金額為145萬元（如附表編號13）。
25 然原告主張其係於同一時間段受同一詐欺集團陸續詐騙達
26 1,720萬元等情，經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及依職權調取如
27 附表所示之相關卷宗事證，堪認原告主張屬實。本院刑事
28 判決應係漏載原告受上開詐騙集團詐騙之全部金額，併此
29 說明。

30 6.從而，本院依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與事
31 實相符，可堪採信。

01 (二)就原告請求被告邱彥傑、吳李仁、江詠綺、張謹安、黎佩
02 玲、吳家佑、張達緯、滕俊諺、古年文、曾元、鄭品辰、杜
03 順興、林子綺、吳碩瑛（下稱被告邱彥傑等十四人）賠償部
04 分，本院認定如下：

05 1.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
06 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07 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
08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09 責任（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原告雖稱被告被告邱彥傑等十四人與其他被告、詐欺集團
11 成員間，有共同或幫助詐取原告金錢之行為，致原告因彼
12 等共同侵權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邱彥傑等十四人與
13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均須對原告同負賠償責任等語。惟查，
14 被告邱彥傑等十四人於本案刑事判決中，並未因詐騙原告
15 部分被判處罪刑（渠等所犯罪名係涉及其他被害人遭詐騙
16 部分），本院審酌本件刑事案卷中之事證，被告邱彥傑等
17 十四人雖就吳宏章水商集團所為之詐欺行為在犯罪的不同
18 階段有不同程度之參與或幫助行為，惟就本件原告遭詐騙
19 1,720萬元部分，經刑事偵審調查之結果及附表所示之資
20 料，均無法認定被告邱彥傑等十四人有涉及詐騙原告部分
21 之犯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邱彥傑等十
22 四人確有參與到詐騙原告之行為。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邱
23 彥傑等十四人亦應賠償其遭詐騙所損失之金額，尚難遽予
24 採認。

25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20萬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鎰、黃智群應給付1,7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吳宏章自113年1月13日、洪楷楸自113年1月13日、林哲鎰自113年1月13日、黃智群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有理由。

十、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鎰、黃智群給付原告1,720萬元，及被告吳宏章自113年1月13日、洪楷楸自113年1月13日、林哲鎰自113年1月13日、黃智群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十一、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未徵收裁判費，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原告受詐騙時、地、金額及證據列表）

編號	涉案人	相關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判決書及其他證據（地	原告受騙時間及金額
----	-----	-------------------------	-----------

		檢署及地方法院名稱均簡稱地檢、地院)	
1	黃昱勛	臺南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於111年11月16日前交付帳戶)	111年11月17日匯款40萬元
2	戴瓊惠	屏東地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67號刑事判決(於112年1月6日交付帳戶)	112年1月10日匯款150萬元
3	黃銘輝 (明輝商行)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77號不起訴處分書(於111年12月某日提供帳戶) 國內匯款申請書(明輝商行)	111年12月27日匯款300萬元
4	莊家豪 (豪家工程行)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88號不起訴處分書(111年12月22日前提供帳戶)	111年12月26日匯款100萬元
5	謝慧明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26號併辦意旨書(於111年6月提供帳戶)	112年1月10日匯款150萬元
6	李博聖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6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於111年12月5日前交付帳戶)	111年12月26日匯款230萬元
7	王政修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8287號併辦意旨書(於111年11月25日提供帳戶)	111年11月29日匯款125萬元
8	邱靖茹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98號2不起訴處分書(於111年11月25日前交付帳戶)	111年11月25日匯款110萬元

9	楊惠如	桃園地檢113偵32973、113偵33661移送併辦意旨書，自111年10月某日起加入林瑋婕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提供帳戶	111年12月12日 匯款105萬元
10	游子力 (力勤國際生鮮有限公司)	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二第45頁)	111年12月13日 匯款145萬元 (與本院112金訴1160判決為同一筆匯款)、 111年12月14日 匯款50萬元
11	劉宥助	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二第39頁)	111年12月1日匯款55萬元
12	郝郁文	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二第41頁)	111年12月2日匯款160萬元
13	吳宏章、 洪楷楸、 林哲鎰、 黃智群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刑事判決	111年12月13日 匯款145萬
			合計：1,720萬元